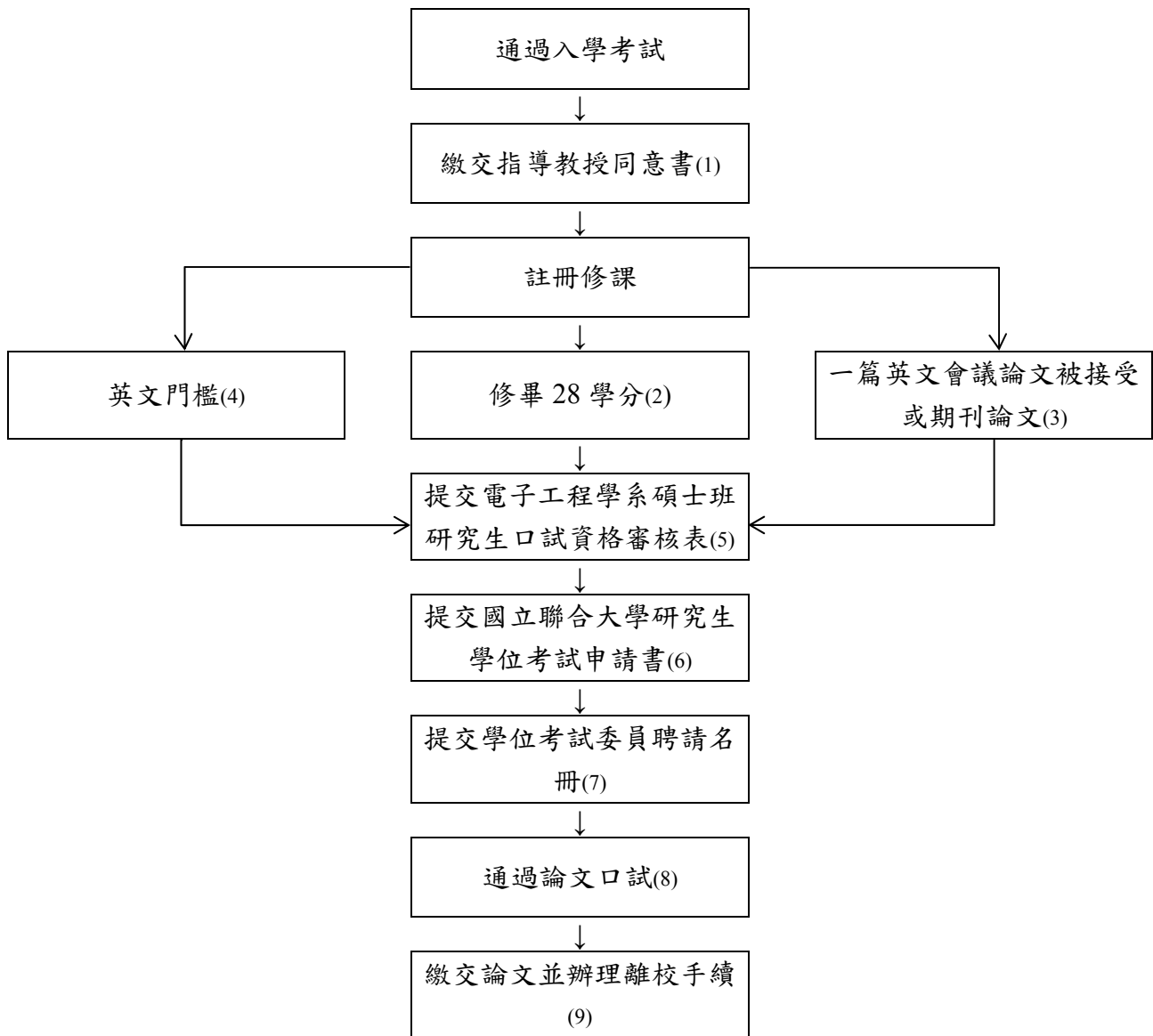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流程圖



- (1) 應於第一學期(入學註冊)修課加退選截止之前一日依選考領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【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】至系辦公室。可請校內外學者專家(須具助理教授或等同級職(含)以上)共同指導，並提報系主任送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擔任。
- (2) 畢業學分為 28 學分，其中選修 24 學分，本系科目至少佔 15 學分。在學期間需必修專題討論(一)(二)。
- (3) 至少有一篇英文會議論文被接受或投稿期刊論文一篇(以編輯委員回函為準)始得口試。上述所指之論文除老師外，學生須為第一作者。本碩士班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學分，而且有以本系名義發表之 SCI 論文(或接受)，除指導教授外為第一作者，可提早提出畢業口試申請。
- (4)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達到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定標準，標準依本校語文中心所訂之標準為主。持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之證明改由修畢電資學院開設之「科技英文寫作」或符合本校「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」所訂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(5) 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11 月 15 日，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4 月 15 日。將申請單繳交至系辦後，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申請資格。繳交資料：口試資格審核表、學位考試申請書、期刊首頁影本(有姓名)、英檢證明。
- (6) 第一學期為 11 月 30 日，第二學期為 4 月 30 日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(上述(5))申請資格通過者，由系辦公室遞繳申請單至註冊組。
- (7) 口試前 2 週須提交口試委員名冊，並於發表前一週將碩士論文初稿及聘請名冊寄予口試委員審查。系辦公室製作考試委員聘函、審定書、成績表，口試當天僅支援場地，其餘請自行處理。
- (8) 如欲撤銷口試申請，須於申請考試之學期結束日前(第一學期至 1 月 31 日，第二學期至 7 月 31 日)持原申請單影本向註冊組申請撤銷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9) 至教務處註冊組下載離校單，並依離校單之規定辦理。離校生需繳回本系所財產、歸還實驗室鑰匙、本校圖書，離校畢業生尚需繳交研究生論文一本至系辦彙存。